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酬金支給要點

	92.5.1	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
	95.2.15	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	95.12.14	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
	96.5.1	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
	96.9.11	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備查
	98.1.7	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	105.6.16	105 年度第 6 次(第 208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	105.10.3	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	111.5.26	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	113.11.28	第 2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闡明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講座酬金支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講座教授分本校專任教授（含客座教授）擔任者（以下簡稱編制內講座教授），或為國內外著名傑出學者擔任者（以下簡稱非編制內講座教授）二種。
- 三、編制內講座教授其薪金依規定支給外，另加每年講座研究獎助金新台幣參拾萬元至伍拾萬元，額度內由校長核定。
- 四、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之酬金支給以每次來校演講、指導研究或諮詢會議支給，其總額每年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。酬金支給分下列三類支付：
 - （一）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，每次酬金新台幣貳萬元。
 - （二）獲中央研究院院士級及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，每次酬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 - （三）獲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或在學術研究上有卓越貢獻者，曾任我國部長或等同部長以上之職務者，每次酬金新台幣陸仟元。
- 五、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之旅費補助視實際狀況簽請校長核准。
- 六、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之經常性業務由學術副校長室承辦，並簽陳校長核准。
- 七、經費來源應於不發生財務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，得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總額 50% 範圍內支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